#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要求,为做好我校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,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,特制定本简章。

# 一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序号	学院	专业数	专业名称	计划数
1	外国语学院	1	英语	50
2	人文学院	1	汉语言文学	50
3	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	1	法学	50
4	数学与统计学院	1	数学与应用数学	50
5	生物资源与食品工程学院	1	生物科学	50
6	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	1	应用化学	50
7	教师教育学院	1	小学教育 (理科)	50
8	文化旅游学院	1	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	50
合 计				400

# 二、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招生对象

我校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证和本科毕业证的学生。

- (二)报考条件
- 1.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品德良好。
- 2. 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
- 3.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。

# 三、报名方式

- (一)报名时间:2023年4月17日9:00至2023年7月10日17:00止。
- (二)报名方式:网上报名。
- (三)报名流程:请登录"曲靖师范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入口:

https://xg.qjnu.edu.cn/xsfw/sys/zzzsappqjnu/login/index.do, 进入"网上报名"注册并登录后按要求准确、完整填写报名流程表。

- 1. 报考类型、志愿填报及家庭地址信息填写清楚。
- 2. 考生需在"招生类型"中选择"第二学士学位招生"。
- 3. 考生可不受自身文理分科限制进行学科类型申请。
- 4. 考生须通过电邮方式,提交书面材料审核电子材料。将材料清单所列材料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按顺序整理后合并为同一 pdf 文档,命名为"身份证号后 6 位-姓名-毕业学校-第二学士学位申请材料",于报名结束后发送至 qjnczb@163. com

## (四) 其他要求:

- 1. 本次报名只接受网上报名,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报名,并按要求将材料清单中 所列材料彩色扫描件发到指定电子邮箱,不需要邮寄。考生应对填报信息和提交材 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报名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完整,未按要求报名或材料不 合要求者,视为报名无效。
  - 2. 请考生保存好申请材料原件,如被录取,入校报到时需携带材料原件复查。

### 四、资格审查

- 1. 学校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面试。
- 2. 资格审查安排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,审查结果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至考生,在资格审查期间,考生可通过个人账号登陆报名系统自行查看,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# 五、考核方式和成绩记录

- (一) 书面材料审核
- 1. 考生签字确认的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流程表》截图扫描件。
  - 2.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。
- 3. 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成绩单(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)扫描件或者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项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。

#### (二) 专业面试内容

着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、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等内容。

(三)成绩记录:成绩记录采用百分制,考生书面材料审核评分占50%,材料审核合格即得50分;专业面试评分占50%,分值为50分。根据考生面试成绩评定并在综合评分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择优录取。

面试时间: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,具体时间安排将在各二级学院网站招生信息专栏通知。

### 六、录取方法

- (一)按照"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"的录取原则,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,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同分处理办法:按照考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,结合考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,择优录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预录取结果生效。
- (二)考生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。专业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# 七、入学报到及学籍管理

- (一)新生持学校发放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,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规定为准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,应提前向学校请假,并获得批准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- (二)新生入校后,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,对相关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审,并进行身体检查。凡不符合申请资格或弄虚作假者,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体检不合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  - (三)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,全日制学习,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- (四)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。学校参照《普通 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相关要求,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- (五)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,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;学位证书明确标识"第二学士学位"字样。
- (六)凡在修业年限内,修完规定课程,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,颁 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,不再延长学习时间,亦不实行留级制 度,发结业证书。对退学学生,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  - (七)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生资助、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。
  - (八)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。

# 八、毕业说明

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 途退学,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,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。以 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,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# 九、纪律要求

(一)学校将高度重视对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,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和执纪问责。加强考核过程管理,认真落实招生监管责任,加强报名、面试考核、录取等环节的全程监督。对违反相关规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,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(二)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,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毕业院校通报;已经入学的,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;学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。
- (三)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,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。以曲靖师范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,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- (四)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、云南省相关文件精神,认真贯彻高校招生"阳光工程"的各项要求,加强招生录取信息公开,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。学校监督电话: 0874-8998618。
  - (五) 本办法由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### 十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,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;邮政编码:655011

咨询电话: 0874-8998692

传真号码: 0874-8998692

电子信箱: qjnczb@163.com

招生网址: http://zs.qjnu.edu.cn/